

分期还本债券直线法 摊销溢折价的简便核算

湖南理工学院 湛忠灿

分期还本债券是按不同的到期日偿还本金的债券,和一般债券一样,也存在按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而且溢折价应该在持有期内摊销完毕,摊销方法有直线法和实际利率法,实际利率法的处理与一般债券相同。但由于其本金在债券持有期是分期偿还的,所以本金在不同会计期间的金额是不一致的,本金在不断变小,溢折价摊销的直线法也不是简单的平均摊销。下面通过举例对此摊销方法的简便会计处理作些分析。

例:某公司于2006年1月1日发行面值600 000元、5年期、年利率为10%的债券,用于经营周转。合同规定每年年末支付利息,从第三年起每年偿还本金200 000元。债券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为9%。

1. 发行时的会计处理。由于债券发行价格为未来应付总金额的现值之和。根据市场利率计算现值,债券的发行价格为619 321元。所以,发行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619 321元;贷:应付债券——债券面值 600 000元、——债券溢价 19 321元。

2. 直线法下溢折价摊销的处理。对于分期还本债券而言,由于各期应付债券面值余额不同,因而不能简单地将溢价或折价总额在各期平均分摊。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直线法摊销时,应考虑各期债券应付债券面值余额的大小。

(1)直线法下溢折价摊销处理的一般方法。在计算各期摊销额时一般方法为编制溢折价摊销表(如下表,单位:元,*含尾差调整)。

分期还本债券溢折价摊销表(直线法)

期次	应付利息 (1)=期初 (6)×10%	摊销比例(2) =期初(6)/ (6)合计	溢折价摊 销(3)=溢 折价×(2)	利息费 用(4)= (1)-(3)	未摊销溢折 价(5)=期初 (5)-(3)	债券面值 余额(6)
发行时					19 321	600 000
1	60 000	3/12	4 830	55 170	14 491	600 000
2	60 000	3/12	4 830	55 170	9 661	600 000
3	60 000	3/12	4 830	55 170	4 831	400 000
4	40 000	2/12	3 220	36 780	1 611	200 000
5	20 000	1/12	1 611*	18 389	0	0
合计	240 000	12/12	19 321	220 679	-	2 400 000

由此得出各期期末的会计分录为:借: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偿还的本金)、——债券溢价(根据表中计算),财务费用(借贷差额);贷:银行存款(偿还的本息之和)。

以本例中2008年期末分析,会计分录为:借:应付债券——债券面值200 000元、——债券溢价4 830元,财务费用55 170元;贷:银行存款260 000元。

(2)直线法下溢折价摊销会计处理的简捷方法。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由于各期应付债券面值余额不同,既然不能简单地将溢价和折价总额在各期平均分摊,应考虑各期债券应付债券面值余额大小,所以此时的所谓直线法实质上可以理解为是一种类似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中年数总和法的摊销法。由此可以得出以下分析过程及结论。

总结出类似固定资产年数总和法的计算公式:各年摊销率=该年年初债券面值余额/各年年初债券面值余额之和(公式①)。显然,公式①类似固定资产采用年数总和法下的年折旧率计算公式。某年摊销额=债券溢折价总额×该年摊销率(公式②)。公式②中债券溢折价总额类似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总额。

根据公式①和公式②,对上例加以分析。第1~5年各年的摊销率计算为:各年年初债券面值余额之和=600 000+600 000+600 000+400 000+200 000=2 400 000(元);第1~3年的摊销率=600 000÷2 400 000=1/4;第4年的摊销率=400 000÷2 400 000=1/6;第5年的摊销率=200 000÷2 400 000=1/12。

各年摊销额分别为:第1~3年各年的摊销额=19 321×1/4=4 830.25(元);第4年的摊销额=19 321×1/6=3 220.17(元);第5年的摊销额=19 321×1/12=1 610.08(元)。从以上分析可知,所谓直线法本质是账面价值期初余额总和法。○

建设工程总分包经营的 纳税及会计处理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强

在建设工程中,总分包的经营形式是很普遍的。总包单位如何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总包单位如何对分包工程代扣税金并进行正确的核算,《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及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均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在此笔者就这一问题进行阐述。

1994年1月1日起执行的《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在实际纳税操作中,总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应及时到所属税务局进行分包合同备案(同一项目的分包合同总额